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2〕769号

申请人：林婉谊，女，汉族，1999年4月25日出生，住址：广东省汕头市。

委托代理人：谭启满，男，广东纬韬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曾世芳，女，广东纬韬律师事务所实习人员。

被申请人：广州旭杨国际展览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1020号3015房。

法定代表人：夏凌旭，女，该单位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杜宁，男，广东凯立盛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陈艳丽，女，该单位员工。

申请人林婉谊与被申请人广州旭杨国际展览有限公司关于双倍工资、提成等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谭启满和被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杜宁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2022年1月17日向本委申请仲裁，于2022年3

月 10 日向本委申请变更仲裁请求，共提出如下仲裁请求：一、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 2021 年 2 月 22 日至 2021 年 11 月 12 日存在劳动关系；二、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 2021 年 3 月 23 日至 2021 年 10 月 14 日未签订书面劳动合同的双倍工资差额 38565.15 元；三、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 2021 年 2 月 22 日至 2021 年 11 月 12 日克扣、拖欠的工资和提成 14600 元；四、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 2021 年 2 月 22 日至 2021 年 11 月 4 日期间的加班工资 6972.14 元；五、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 2021 年 2 月 22 日至 2021 年 11 月 4 日止的高温补贴 1500 元。

被申请人辩称：一、2021 年 2 月 21 日，申请人在入职须知上签名确认其入职岗位为“实习展览销售”，双方为实习关系，我单位亦在入职须知中明确要求申请人提供学历证书以审查资格，即申请人明知应当毕业后才能正式入职，故在 2021 年 2 月 22 日至 2021 年 6 月 24 日期间，申请人与我单位为实习的劳务关系。在申请人取得毕业证书，经我单位要求其提供毕业证书后，双方签订书面劳动合同，劳动合同中载明了期限，申请人签署时已确认该劳动合同期限，申请人于 2021 年 11 月 3 日因个人原因离职。二、2021 年 2 月 22 日至 2021 年 6 月 24 日双方为实习劳务关系，双方签订了期限为 2021 年 6 月 25 日至 2023 年 6 月 24 日的劳动合同，即便如申请人所述劳动合同为倒签，也是经过申请人同意及确认，申请人在离职后，双方对提成有争议才提出倒签日期，不合常理，申请人计算的双倍

工资差额基数也不符合法律规定，基于上述理由，我单位无需支付二倍工资差额。三、我单位不存在克扣工资，提成奖金争议不属于日常工资性质，而申请人系离职后再对提成奖金提出异议而未支付，不属于有意拖欠，我单位同意支付申请人提交奖金 6394 元。四、申请人没有证据证明确实存在加班，申请人主张的加班时间与其打卡记录不相符，申请人主张加班工资计算基数不符合事实情况，销售提成属于激励机制的按年发放的奖金，不是按月、按季度发放，不应作为计算加班工资的基数，申请人离职时已在员工离职结算表中签名确认了 2021 年 11 月按 10 天计算工资为 1826.21 元。五、申请人主要在办公室工作，不从事露天岗位工作，办公室有空调，即使申请人外出访客也是搭乘交通工具或打车，也不属于高温工作环境，我单位不应支付其高温津贴。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一、关于确认劳动关系问题。申请人主张其于 2021 年 2 月 22 日入职被申请人，于 2021 年 11 月 12 日离职，并举证了离职证明、银行转账记录予以证明。其中离职证明载有申请人于 2021 年 2 月 22 日至 2021 年 11 月 12 日在被申请人处任职会展销售岗位，于 2021 年 11 月 12 日办理离职手续等内容；银行转账记录显示被申请人自 2021 年 3 月起每月向申请人转账附言“工资”的款项。被申请人对申请人前述证据均确认，但主张

2021年6月25日前，申请人未毕业，双方为实习劳务关系，双方自2021年6月25日起才建立劳动关系，签订劳动合同，申请人于2021年11月3日因个人原因离职，被申请人举证了入职须知、职务或薪资调整审批表、员工离职结算表。其中入职须知载明申请人被被申请人录用为销售部门的实习展览销售职位，薪金为3500元/月，报到时间为2021年2月22日，并提示有入职需提交的资料，有入职人的签名；员工离职结算表载明申请人的入职时间为2021年2月22日，离职时间为2021年11月3日，最后工作日期为2021年11月3日+补休7天等内容。另查，被申请人提交经申请人确认的工资表载明了申请人自2021年2月至2021年11月的考勤记录、基本工资、岗位工资、应发工资等，其中申请人2021年2月至2021年11月的应发工资分别为804.6元、3500元、3500元、3253.79元、3253.79元、4183.91元、3816.09元、4000元、4000元、1826.21元；申请人自2021年11月3日起未上班；2021年11月6日、11月7日为周末。本委认为，第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十五条的规定，劳动者的资格限制仅限于年龄方面，是否取得毕业证，是否为在校学生，并不必然排除其作为劳动者的资格，故被申请人以申请人未取得毕业证等为由抗辩在申请人毕业前双方并非劳动关系的主张，缺乏法律依据，本委不予支持。第二，申请人的岗位虽有“实习”的字样，但认定双方是否存在劳动关系，应结合双方是否有建立劳动关系的合意、

工资支付及具体工作情况等因素综合考虑。具体到本案，被申请人向申请人发出入职须知，明确其单位已录用申请人，告知申请人报到时间、入职所需材料，申请人对此签名确认，可视为此系双方就劳动关系建立达成合意的体现；另，自 2021 年 2 月 22 日起申请人即在被申请人处从事销售工作，接受被申请人的考勤管理，被申请人每月向申请人转账“工资”款项，即自 2021 年 2 月 22 日起申请人已受被申请人的考勤制度约束，从事被申请人安排的有报酬的劳动，符合《关于确立劳动关系有关事项的通知》第一条规定的双方劳动关系成立的条件。第三，被申请人出具的离职证明清楚载明了申请人在被申请人的任职起止时间，与员工离职结算表载明的最后工作日及工资结算相关对应。综上，本委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在 2021 年 2 月 22 日至 2021 年 11 月 12 日存在劳动关系。

二、关于加班工资问题。申请人主张其实行标准工时制，工作期间仍有 9 天周末加班未结算加班工资。被申请人则主张申请人已在员工离职结算表中签名确认剩余补休为 7 天，其单位已支付了申请人该 7 天补休的工资，不应当再支付加班工资。本委认为，申请人已签名确认剩余补休为 7 天，现其再行主张 9 天，缺乏依据，本委难以支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用人单位安排劳动者在周末加班且不能安排补休的情况下才需支付加班工资，现申请人已休 7 天补休，被申请人亦有支付申请人 7 天补休期间的工资，故申请人

并不符合前述规定用人单位应当支付其加班工资的条件，故本委对其要求加班工资的请求不予支持。

三、关于工资、提成问题。申请人主张被申请人扣发其 2021 年 9 月迟到的工资 100 元，以及未支付其在职期间的提成。被申请人则主张其单位不存在克扣工资、提成的情形，申请人在离职后对提成计算有异议，其单位并非故意拖欠。经查，双方确认申请人所负责的客户分别为科中云公司（合同金额 19800 元、30200 元）、天问公司（合同金额 70000 元）、内蒙古协会（合同金额 100000 元）、微音公司（合同金额 10000 元）、佛山协会（合同金额 50000 元）。双方对申请人在科中云公司客户项目及微音公司客户项目可得提成分别为 4094 元（1980 元+2114 元）、700 元无异议，对于内蒙古协会、佛山协会客户项目的提成点数为 0.01 亦无异议。申请人主张天问公司的项目系其通过自己的销售方式自主开发的，提成点数应为 0.1，内蒙古协会、佛山协会应按合同金额计算提成，不应扣搭建费。被申请人则主张天问公司系公司资源，并非申请人自主开发的客户，自 2020 年 2 月起有合作、跟进，根据双方约定的激励制度，该客户的提成点数为 0.01，内蒙古协会、佛山协会的合同金额分别包含搭建费 35000 元、25000 元，该费用系其单位承诺为客户找第三方搭建展位费用，属于为第三方代收，不应作为计算申请人提成的基数，其单位其他人员计算提成时均需扣除搭建费，此属于常识。被申请人举证了系统数据截图、搭

建合同、支付凭证，其中系统数据截图显示相关人员自 2020 年 2 月起跟进天问公司及在 2020 年间双方有文件、资料来往的情况，搭建合同及支付凭证显示被申请人向第三方支付搭建费的情况。另查，申请人确认其在 2021 年 9 月份有迟到，其没有对被申请人发放的 2021 年 9 月工资提出过异议；被申请人没有提交内蒙古协会、佛山协会的参展合同；申请人与被申请人约定实行的《项目部销售任务提成标准及激励制度》约定所有提成在展后 2021 年底 12 月 15 日前发放等内容，但没有关于搭建费的内容；申请人在职期间从未发放过提成。本委认为，首先，申请人确认其 2021 年 9 月存在迟到，而迟到属于缺勤的情形之一，被申请人扣发申请人缺勤工资，于理有据，而申请人在职期间从未对被申请人扣发的缺勤工资提出过异议，即表明其对此系知悉及认可，故本委对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支付其 2021 年 9 月扣发工资的请求不予支持。其次，申请人没有充分有效证据证明天问公司系其自主开发的客户，而被申请人举证了系统截图显示其单位自 2020 年 2 月起已与天问公司合作，故本委采纳被申请人关于天问公司属于公司资源的主张。再次，被申请人没有举证证明蒙古协会、佛山协会项目的搭建费情况，无法体现其单位关于合同金额中包含搭建费的主张。最后，《项目部销售任务提成标准及激励制度》并没有关于搭建费的内容，亦没有其他证据证明双方曾就搭建费不作为提成计算基数达成协议，故凭现有证据及查明情况，被申请人主张计算提成需扣

减搭建费，依据不足，本委不予支持。综上，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2021年2月22日至2021年11月12日的提成6994元（4094元+700元+70000元×0.01+100000元×0.01+50000元×0.01）。

四、关于双倍工资差额问题。申请人主张被申请人在2021年10月14日才通知其签订劳动合同，其签名时劳动合同的填空处均为空白的，其仅签署了姓名，落款时间并非其本人填写。被申请人应支付2021年3月23日至2021年10月14日未签订劳动合同的双倍工资差额。被申请人则主张双方已签订劳动合同，无需支付双倍工资。经查，申请人与被申请人签订了书面劳动合同，劳动合同期限从2021年6月25日起至2023年6月24日止（打印）。本委认为，第一，当事人在有关文书上进行签名的行为，属于对文书内容的确认，系当事人个人意志和意思自治的体现，故当事人所签署的文书应当以其签名作为审查文书效力的依据，签署日期并非认定文书效力的必然因素；实务中，当事人通过补签、倒签合同等方式对自身相关的民事行为及相关事实进行确认或追认之情况并不鲜见，此属当事人的意思自治范畴。具体到本案，即使申请人在2021年10月14日才签署劳动合同，亦不影响其通过签名的方式对劳动合同的内容进行确认或追认的法律后果，现劳动合同约定的内容并不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申请人亦没有证据证明其在签署劳动合同时存在欺诈、胁迫、乘人之危或重大误解的情形，故该劳

劳动合同对双方均有约束力。第二，劳动合同期间已涵盖 2021 年 6 月 25 日至 2021 年 10 月 14 日，故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支付其该期间未签订劳动合同双倍工资差额请求，缺乏事实依据，本委不予支持。第三，在 2021 年 3 月 23 日至 2021 年 6 月 24 日期间，被申请人未与申请人签订书面劳动合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六条的规定，被申请人应加倍支付申请人 2021 年 3 月 23 日至 2021 年 6 月 24 日未签订书面劳动合同的工资 10372.95 元（ $3500 \text{ 元} \div 31 \text{ 天} \times 9 \text{ 天} + 3500 \text{ 元} + 3253.79 \text{ 元} + 3253.79 \text{ 元} \div 30 \text{ 天} \times 24 \text{ 天}$ ）。

五、关于高温补贴问题。申请人主张其主要在室内工作，有时需要外勤，被申请人应支付其高温补贴。被申请人则主张申请人在办公室工作，不从事露天岗位工作，室内有空调，其单位不应支付申请人高温津贴。申请人确认其室内工作有降温设备。本委认为，双方确认申请人的工作场所内已配置了降温设施，现申请人没有证据证明其工作场所的温度高于 33 摄氏度，故本委对其要求高温津贴的请求不予支持。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十五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二条、第七条、第八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六条，《关于确立劳动关系有关事项的通知》第一条，《广东省高温天气劳动保护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一、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在 2021 年 2 月 22 日至 2021 年 11 月 12 日期间存在劳动关系；

二、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 2021 年 2 月 22 日至 2021 年 11 月 12 日的提成 6994 元；

三、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加倍支付申请人 2021 年 3 月 23 日至 2021 年 6 月 24 日未签订书面劳动合同的工资 10372.95 元；

四、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

本仲裁裁决为非终局裁决，当事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发生法律效力。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本页无正文)

仲 裁 员 梁炜珊

二〇二二年三月三十日

书 记 员 李政辉